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5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雅婷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